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62号

当事人：江门市裕华墙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39668123

法定代表人：杨元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6号联合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搅拌工序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的搅拌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搅拌工序对应的车间未密闭，亦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裕华墙纸有限公司VOCs综合整治方案（“一企一方案”）验收修订稿节选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